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依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601,7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共转增 240,688,000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01,720,000 股增加至 842,408,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0172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84240.8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实现依法治企，强化合规经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72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240.8 万元 。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总监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
4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

	物保健品、畜禽制品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兽药、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畜禽制品及其相关产品、畜牧业生产资料；研究开发饲料新品种、饲料新技术； 粮食收购；出租商业、办公用房； 与以上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畜禽制品及其相关产品； 粮食收购； 销售兽药、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畜禽制品及其相关产品、畜牧业生产资料；研究开发饲料新品种、饲料新技术； 出租商业、办公用房； 与以上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认购的股份数为 18000 万股，公司 1998 年 12 月设立时以实物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数为 18000 万股 ，于公司 1998 年 12 月设立时以实物出资 。
6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172 万股 ， 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172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240.8 万股 ，公司的 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规定程序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及干涉公司依法开展的具体运作，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p>
11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12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不足5人时);
14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经营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经营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5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6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7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8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

	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9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而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则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20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21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2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十八) 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十九) 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3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后，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和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事项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交易事项包括：</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 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24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运用资金（上市募集资金除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风险投资、资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抵押及单次对外担保项目、为单一对象（包括对该单一对象的累计担保额）提供担保的项目。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以及其他向主要属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运用资金（上市募集资金除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风险投资、资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抵押及单次对外担保项目、为单一对象（包括对该单一对象的累计担保额）提供担保的项目。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以及其他向主要属于科技型的高成长性创业企业提供股权资本等。</p>

	<p>科技型的高成长性创业企业提供股权资本等。</p> <p>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债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p> <p>（二）被担保对象必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三）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批准同意。</p> <p>公司对外提供的下列担保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债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p> <p>（二）被担保对象必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三）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批准同意。</p>
25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讨论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讨论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五)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七) 债权、债务重组；</p> <p>(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 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26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合同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内(不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限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限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p>
27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28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29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30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31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的可持续发展。</p> <p>(一)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p>(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一)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根据规定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股利。 <p>(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p>
32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实施及变更。</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实施及变更。</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等制订。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p>
33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p>
34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应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通过内部办公系统、短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或由专人送出。</p>
35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应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通过内部办公系统、短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或由专人送出。</p>
36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8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